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余额额度：8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方式：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产品或存款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回报较高的品种，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3、投资期限：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

4、资金来源：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授权法人代表和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具体计划，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以及其它现金管理信息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有关制度，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将全部以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财务部是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室。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长批准；负责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手续；至少每月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产品的最新情况，并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以便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损失；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控和审计，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7.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息已全部收回。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	------	----	------	------	------	--------	---------	----------	----------	-------------	----------

	型									额		
工行	银行	保本型	2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15日	2018年09月03日	合同约定	3.70%	258.8	258.8	已收回	是
工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14日	2018年09月03日	合同约定	3.70%	22.71	22.71	已收回	是
工行	银行	保本型	1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06日	2018年11月01日	合同约定	3.70%	129.35	129.35	已收回	是
工行	银行	保本型	1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03日	2018年12月10日	合同约定	3.10%	34.17	34.17	已收回	是
工行	银行	保本型	2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07日	2018年12月03日	合同约定	3.40%	205.86	205.86	已收回	是
合计			73,000	--	--	--	--	--	650.89	650.89	--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